

# 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特种电磁线扩产项目

## （第三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5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要求，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对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特种电磁线扩产项目（第三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监测单位）、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

会议首先由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基本情况、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汇报了监测报告的基本内容，验收组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对报告进行了讨论，形成主要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东丽开发区四纬路6号，投资4580万元，建设“特种电磁线扩产项目（第三阶段）”。该项目（第三阶段）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1#生产车间内建设4条特种电磁线生产线，建成后年产特种电磁线5417t/a。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8年11月，建设单位扩建了“天津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特种电磁线扩产项目”，项目于2008年11月通过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津环保许可表[2008]224号），该项目在现有1#生产车间内扩建14条铜漆包线生产线。

项目于2014年1月，通过了天津市环境保护局一阶段工程（包括6条生产线）验收（津环保许可验[2014]8号），于2019年2月完成二阶段工程自主验收（包括4条生产线）。

2019年11月，建设单位建设了剩余4条电磁漆包线生产线（第三阶段），2023年9月，按照以新带老措施要求完成整改，至此特种电磁线扩

产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

2023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承担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于2023年10月16日~10月17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进行了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三) 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5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96.5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1%，主要包括废气治理措施、噪声防治等。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特种电磁线扩产项目（第三阶段）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内容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及其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2023年3月建设单位名称变更为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单位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对照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现名称）已批复的《天津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特种电磁线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津环保许可表[2008]224号）、《天津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新增小扁漆包线（异形漆包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津丽审批环[2019]53号）、“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一车间（K、L、O-Z生产线）VOCs废气治理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经现场调查，第三阶段项目建设内容对比环评阶段，变动内容如下：

### (1) 废气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项目14条生产线烘焙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催化燃烧热风循环系统处理后通过56根排气筒排放。

2023年9月，建设单位按照以新带老措施要求完成整改，对一车间（K、L、O-Z生产线），共计14条生产线的VOCs废气治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14条电磁漆包线生产线涂漆、烘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炉内热风循环催化燃烧系统收集，经漆包机内的“热风循环催化燃烧系统（第一级）”净化处理后返回炉膛参与原漆的挥发和固化过程，尾气再经

外置“低温吸附催化燃烧（第二级）”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烘焙后冷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合并，共同进入1套“沸石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设备”进行净化处理，净化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25m高的排气筒P<sub>总4</sub>排放。

## （2）废水

建设项目所处区域污水排放去向由东郊污水处理厂调整为张贵庄污水处理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调查结论，第三阶段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均不构成重大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规定，上述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通过厂区废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二）废气

项目涂漆、烘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炉内热风循环催化燃烧系统收集，经漆包机内的“热风循环催化燃烧系统（第一级）”净化处理后返回炉膛参与原漆的挥发和固化过程，尾气再经外置“低温吸附催化燃烧（第二级）”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烘焙后冷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合并，共同进入1套“沸石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设备”进行净化处理，净化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25m高的排气筒P<sub>总4</sub>排放。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位于生产车间的漆包机、拉丝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各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消声减振装置，可有效防止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现有工程生活垃圾由城管委定期清运。产生的

废边角料和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废，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拉丝油桶）、废绝缘漆、废拉丝润滑液、废漆包线稀释剂、沾染废物（沾染绝缘漆、稀释剂、拉丝油）抹布手套、拉丝润滑液净化过滤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沸石分子筛等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

####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一）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 P<sub>总4</sub> 排气筒排放的 TRVOC、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表面涂装行业的标准限值要求；排放的甲酚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酚类排放限值要求；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表 1 中的标准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厂界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2 中的标准要求。

##### （二）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水总排口 pH、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三级标准要求。

##### （三）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的最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实，本项目建成后 VOCs 排放总量为 0.3732t/a，符合项目批复要求中全厂 VOCs 总量指标要求 6.242t/a。本项目建成后 COD

0.279 t/a、氨氮 0.068 t/a，均低于项目整体总量排放指标要求 COD<sub>Cr</sub>2.18 吨/年，氨氮 0.084 吨/年。均可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指标要求。

#### （五）其他

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20110761269506W001Z，含本次验收范围相关内容。

企业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在天津市东丽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120110000-2018-043-L，含本次验收范围相关内容。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对厂址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项目落实了环评阶段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以新带老措施，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或满足环境管理要求。验收组经讨论，同意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特种电磁线扩产项目（第三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做好废气净化设施的运行维护，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规定要求做好日常环境监测工作。

### 八、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详见附件。

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特种电磁线扩产项目（第三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人员信息

项目名称	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特种电磁线扩产项目（第三阶段）			
工作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位/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朱永鑫	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负责人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李媛媛	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媛媛
	王璐莎	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璐莎
监测单位	张义丞	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	工程师	张义丞
咨询专家	朱明奕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朱明奕
	张吉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张吉
	魏子章	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协会	高工	魏子章

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1月5日